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29日组织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恒诚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湛江开发区海旗路东侧、渡口路北侧、平乐再生水厂内，总投资29872.80万元，占地面积为17800m²，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A/O生物池+磁混凝沉淀”，新建细格栅池、曝气沉砂池、A/A/O池、沉淀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其附属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两者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7日对本项目以湛开环建[2018]29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建成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占地面积、处理规模、出水执行标准与环评申报和环评批复基本相符，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何嘉 李路路 董华 高岭 李永 李行 王双 李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厂外城市污水及厂内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上清液等。废水处理措施：厂区内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经“A/A/O生物池+磁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细格栅、沉砂池、A/A/O生物池、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排放的恶臭。废气处理措施：对细格栅、沉砂池、A/A/O生物池、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等进行密封加盖，废气经管道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来自各类水泵、污泥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处理措施：（1）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必要的消音、减振措施；（2）鼓风机、水泵、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门窗使用隔音或吸音较好的材料处理；（3）合理布置厂区，噪声源与厂界留有足够的衰减距离，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污泥、格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措施：（1）经压榨的格栅渣、砂水分离的沉砂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交由有能力处置单位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平乐再生水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两者较严值的限值要求。

2、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泥：污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农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李路路

用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污泥达到国家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本项目处理达标尾水尽量回用。

广东恒诚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何瑞 李路路 董华瑞 王双 杨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向彦明	广东恒诚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		何彦明
设计单位	黄华满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黄华满
施工单位	李璐璐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李璐璐
	谢家兴		总施工	13		谢家兴
环评单位	朱永安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3		朱永安
验收调查单位	覃广信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3		覃广信
专家组成员	李绍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13		李绍宁
专家组成员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13		杨磊
专家组成员	王双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水文地质调查所	高工	13		王双